

高等教育公平实现之探究

——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与教育公平之关系

刘中顷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高等教育分层次
人才培养与教育公平关系研究”（BIA090039）

高等教育公平实现之探究

——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与教育公平之关系

刘中珏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等教育公平实现之探究——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与教育公平之关系/刘中项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648 - 1417 - 5

I. ①高… II. ①刘… III. ①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研究—中国 IV. ①G64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51227 号

高等教育公平实现之探究

——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与教育公平之关系

刘中项 著

◇责任编辑: 颜李朝

◇责任校对: 何远翠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53867 88872751 传真/0731.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长沙宇航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印张: 19

◇字数: 306 千字

◇版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1417 - 5

◇定价: 48.00 元

目 录

概论	(1)
第一章 中外人才培养与教育公平理论之探析	(18)
第一节 中国古代教育理论对高等教育公平实现之启迪 ...	(18)
第二节 中西教育理论之同一性探析	(26)
第三节 中外现代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公平实现之比较	(47)
第四节 高等教育公平追求应学习古代传统和借鉴外国经验	(58)
第五节 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应强调中国特色的追求	(69)
第二章 高等教育资源分享与高等教育公平实现之关系	(81)
第一节 高等教育资源与高等教育公平之互动	(81)
第二节 教育环境差异对高等教育公平实现之影响	(90)
第三节 高等教育公平实现中优质教育资源的分配与共享	(99)
第四节 高等教育公平与优质课程软资源的开发和共享 ...	(106)
第三章 分层次人才培养是实现高等教育公平的较佳途径	(118)
第一节 分层次人才培养与教育公平问题存在的永久性 ...	(118)
第二节 分层次人才培养与差异公平和差异不公平之关系	(129)
第三节 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的科学性和公平性	(141)

第四节	分层次人才培养是高等教育公平与效率兼顾的有效方略·····	(150)
第五节	高等教育资源公平享受与分层次人才培养的关系·····	(162)
第六节	分层次人才培养对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作用·····	(171)
第四章	分层次人才培养与高等教育人人成才公平之实现·····	(177)
第一节	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与人人成才公平的关系·····	(177)
第二节	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对造就创新人才的作用·····	(184)
第三节	因材施教加扶助弱者才是更科学的高等教育公平·····	(193)
第四节	“慢进生”的成才培养与高等教育公平的实现·····	(204)
第五节	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实施中的难题及化解·····	(212)
第六节	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中教育公平实现之监控·····	(220)
第七节	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中效果公平的评价·····	(229)
第五章	高等教育公平实现之相对性及其与社会公平之关系·····	(234)
第一节	两种境界的完美预设与两种现实的客观距离·····	(234)
第二节	高等教育公平的理想追求与实现之相对性·····	(242)
第三节	公平的社会实现与高等教育实现之互动影响·····	(250)
第四节	高等教育效果公平之实现与社会就业的关系·····	(267)
第五节	提升社会道德水平 促进高等教育公平发展·····	(274)
结语	·····	(285)
参考文献	·····	(292)
致谢	·····	(298)

概 论

社会公平的实现与社会中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人类社会的美好理想。在建设一个公平美好社会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和人生价值，是人类的不懈追求。在人类发展的不同时代，尽管这种追求会有不同的具体内容、不同的衡量标准，但是，人类的这种追求却是执著的、不息的。社会的公平正义与个人的自由发展及人生价值的充分实现，这两种理想境界，是每个时代人们的终极追求。正如英国著名法学家、伦理学家 H·凯尔森所言：“‘什么是公正？’这是人类永恒的话题。没有任何问题像公正这样一直激起如此热烈的争论，没有任何问题像公正这样令人为之流血洒泪，也没有任何问题像公正这样吸引了从柏拉图到康德诸多杰出思想家的广泛关注。”^①公平与正义召唤着每一个时代的人们为之不息奋斗，虽然现代社会的发展离这样的理想境界还有很大的距离，但是不断推动人类社会向这一美好的理想社会前进，却是人类永恒努力的总方向。

要实现这样的两个目标和境界，当然是非常不容易的，其中有许多困难需要克服，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而这许多的问题中却有两个关键问题尤为突出，即现在人们常说的一个人的生存权与发展权。就一个人的生存来说，绝大多数人都希望生存在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里；就一个人的发展而言，谁都希望自己能够获得充分自由的发展。

^① Kelson H. What is justice? [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从达到以上要求的根本途径来看,不管是生存还是发展,这两个方面又都与教育公平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因为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一个人能不能够获得更大、更高质量的生存空间,能不能获得自由、充分的发展,也同样与他所接受的教育有关。正因为这样,所以如何实现教育的公平,如何通过教育使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获得他应有的良好生存环境和充分自由的发展空间,就成为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要研究的十分重要的问题。亚里士多德说:“我们必须考虑什么是教育,什么是教育的适当途径。”^①为了解决这方面的问题,人们对在教育中如何实现公平,让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都获得尽可能充分的发展,已经做了许多的研究工作。人们面对当今的教育现实,不断努力从古今中外的教育理论和实践中总结经验,分析教训,为的就是要在继承我国古代悠久深厚的教育历史传统和学习外国教育经验中,寻求到一条更理想的通向这种美好境界的科学道路。在当今诸多的研究与探讨中,重要的研究之一就是试图通过现代分层次人才培养的教育方略,来达到社会成员的自由发展和人生价值的充分实现,从而较好地实现高等教育公平。我们认为这一教育方略,应当可以让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得到相对自由的充分发展,人生价值也可能得到相对充分的实现,较好地实现教育和高等教育公平的美好目标。

分层次人才培养的教育方略与教育公平实现的问题,既是中外教育中研究的传统问题之一,也是当今世界教育实践与理论研究中重要的新问题之一。目前欧洲、美洲、亚洲的许多国家,都对这两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理论探讨与实践探索。我们这一研究课题就是在这样的时代大背景下展开的。具体来说,本课题的研究以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新时代的人才培养为基本的研究对象与范围,涉及分层次人才培养与高等教育公平的新现实两个方面。我们将这两方面联系起来进行研究,其核心在于研究如何在分层次人才培养的教育方略实施中,贯彻高等教育公平的原则;又怎样通过分层次人才培养来体现和实现高等教育公平。这里我们只概要地提及这些问题,系统的分析研究将

^① 曹晚红,吴大伟.教育的艺术[M].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09.

置诸其后。本章主要论述这一研究展开的时代背景、研究所具有的重要意义、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的目标等相关问题。

一、研究的时代背景

分层次人才培养与教育公平问题是当今世界普遍关注的问题，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在进行分层次人才培养与教育公平的理论探讨与实践探索。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和我国等，都在引入分层次人才培养的教学方略。

分层次人才培养的教育实践，最早可追溯到 1867 年美国在圣路易斯发起的《哈里斯计划》（*W. T. Harris's plan*），该计划提出要促进聪明的学生快速地完成学业。实际上就是提倡对学生进行分层次的人才培养。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圣巴巴拉制》（*San ta Barbara Plan*）时，每个年级都被分为 A、B、C 三个层次实施教育。从此分层次教育就在美国，尤其是美国的中等教育中逐渐流行起来。

加拿大是较早早在高等教育中实行分层次人才培养的。他们的学生自从上高中起就确定了不同的教育层次，而且他们的教材也分为三种，有为 University 用的，有为 College 用的，还有介乎两者之间的学生用的。不仅如此，在中等教育的过程中，他们同样强调与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的对接性。可以说，加拿大的教育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分层次人才培养的体系。

英国的分层次教学细化到了每个班级，每个班级的学生都会被分成不同的层次来学习。课时不一样，课程进度不一样，甚至有的连教材也不一样。

德国实行的分层次教学叫做“自由学习”（*Freiarbeit*）。所谓自由学习是指学生依据课程计划的要求，有选择学习活动的自由。它包括选择学习内容、学习速度、学习形式、学习地点和组织形式的自由，还有选择接受帮助的方式等多种自由。

日本的中学大多按照学生志愿分为高、低两个层次教学，实现了完全意义上的“小班化”教学。低层次以“基本学历教育”和“生存教育”为主。所谓“生存教育”，就是以保证这类学生今后在社会

中的基本生存权作为最低的教育目标，这种目标是从公平正义的底线原则出发的；而高层次则以培养“科技英才”为人才培养的目标，这种目标是从全民族的发展着眼，从世界竞争的战略高度出发的。

澳大利亚许多中学，在上课时实行“跑班制”。他们的学生在不同科目的学习中，学习水平也是分层次的。你不喜欢这个老师的课，你可以换一个班级。基础课程按行政班上课，选修课和活动课由学生自己选定，分年级按共同的兴趣爱好重新混合编班。这样，学生上不同的课就有不同的学习环境。

从上述各发达国家中等与高等教育发展的现状中我们可以看到，分层次人才培养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很流行。这正是我们开展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研究的全球大背景。

从国内来看，分层次人才培养（有些人直接称之为分层次教学）的教育方略，在20世纪90年代引入我国，这种教育方略的实践最早是在中小学教学中进行的，直到进入21世纪才开始在高等教育中有试验性地开展，如西安交通大学、天津工业大学、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都积极倡导“分层次、个性化、厚基础、宽口径、开放式”的教改思路。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正在试验实行“优异生”培养方案，就是把学生中成绩优秀者挑选出来与普通生构成两个不同层次的教学。如北京大学有过的“元培实验班”、湖南师范大学有过的“文科基地班”、湖南吉首大学也搞过的“大文科实验班”等。各地在进行分层次教育、教学实验的同时，一些教育研究者也开始了关于分层次教育、教学的理论研究，例如张如珍的《“因材施教”的历史演进及其现代化》^①，徐建军的《谈分层次教育的某些弊端》^②，李树和的《分层次教学是实施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③，简焕镇、戴明生的《归级

① 张如珍. “因材施教”的历史演进及其现代化 [J]. 教育研究, 1997 (9): 73 - 76.

② 徐建军. 略谈分层次教育的某些弊端 [J]. 体育师友, 1997 (6): 21.

③ 姚君龙. 分层次教学是实施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 [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2000 (5): 158 - 160.

交叉分层次教育模式概论》^①，李国勋的《分层次区域创新教育教学设计》^②，李琪的《分层次教学制度与教育的不平等》^③，等等。这些实验与研究主要还是在初等与中等教育中开展，较少涉及高等教育领域。这种情况的出现，是与我国的教育发展状况相关的。全球教育发展很不平衡，不少落后国家对适龄青少年进行初等与中等的义务教育还根本无法实现；而部分发达国家则已经进入了高等教育普及化、高考报录全入化时代。这是由于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造成的。如我国目前还只能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就是因为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

我国的教育和高等教育在近30年来确实有了较大的发展，国家也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但是就教育经费的投入在国家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来看仍然是不够的。国家投入不够，而教育事业又想得到较大的发展，因此，就让老百姓掏了更多的钱。客观地说中国高等教育这些年来“跨越式”的巨大发展，除了国家加大了投入之外，老百姓也付出了巨大的经济代价。从我国近30年来老百姓在教育资金方面投入的不断增加，中等、高等教育学费的不断攀升就能清楚地说明这一点。如果说我国高等教育的“大众化”时代已经到来，那么这种到来，与欧美等发达国家高等教育的大众化、普及化时代到来的经济推动力是不相同的。按国际教育通行标准，国家或地区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与国家或地区的适龄（18~22岁）人口数之比，处于1%到15%以下，为高等教育的“精英化”时期，超过适龄人口数的15%，而处于50%以内，为高等教育的“大众化”时期，超过适龄人口数的50%以上，即为高等教育的“普及化”时期。我国高等教育自1999年扩招开始，十多年中发展迅速。2002年即开始进入高等教育的大众化阶段，到2005年即有北京、上海、天津三市率先进入高等教育的普及化时期。欧美高等教育的大众化和普及化主要是由国家投

① 简焕镇，戴明生．归级交叉分层次教育模式概论[M]．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4．

② 李国勋．分层次区域创新教育教学设计[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4．

③ 李琪．分层次教学制度与教育的不平等[J]．全球教育展望，2007（4）：26-29．

资实现的，中国高等教育的大众化、普及化很大程度上是由老百姓掏钱实现的。但是不管基于什么样的经济支持，中国高等教育的大众化时代确实已经到来了。如果说中国的初等、中等教育面对的是全体受教育者，或者说绝大多数的受教育者，而且因为受教育者的学习基础和学习能力参差不齐，而应当实行分层次人才培养，那么当今已经到来的高等教育大众化时代，也会同样地面临着过去初等与中等教育中，受教育者的学习基础和学习能力参差不齐的问题。大量扩招的二类本科高校和专科学校的学生，与过去高等教育精英时代学生的情况相比确实是已经有很大的不同了。同是本科，分为“一本”、“二本”，现在还有“三本”；同是专科，又分为省属专科与地属专科。这些学校所招收的学生在学习基础、学习能力方面是大不相同的。自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我国高等教育由过去的精英化教育，逐渐转变为大众化教育，中国高等教育的规模在迅速扩张。这种扩张不仅最明显地体现在本科教育方面，而且同样体现在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教育方面。如我国2007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就已达到了36.4万人，2008年增加到39万人，2009年更达到了47.5万人，2010年比2009年稍微下降了一点，但仍然有46.5万人。从以上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近几年我国每年招收的研究生人数基本等于甚至还要超过上世纪80年代初期的本、专科学生全国招生的总数。而从报考人数与录取人数之比来说，当时的报录比大大低于现在研究生招生的报录比。如1977年全国高考报考人数为570万，实录27万人，录取仅为4.7%；1978年报考人数为610万，录取40.2万，报录比为6.59%；1979年报考人数为468.5万，录取28.4万，报录比为6.06%。20世纪80年代前5年也较低，如1980年全国高考报录比为8.4%，1981年为10.8%，1982年为17.1%，1983年为23.35%，1984年为29.2%。我们再看近5年硕士研究生报录比，2006年报考人数为127万，录取40.28万，报录比为31.7%，2007年为28.4%，2008年为32.5%，2009年为38.12%，2010年为32.85%。实际上我国的一类本科院校除了他们担负的研究生教育之外，就本科教育方面而言，基本上仅是完成了全国高等教育精英时代所要求完成的本科生

教育任务。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一类本科大学所进行的大学本科教育,仍然带有精英化的本科教育的性质。全国的二类本科院校,所担负的基本上也就是高等教育大众化时代到来后扩招生的教育任务。因为全国二类本科院校的数量多、招生量大,因此二类本科院校中学生的学习基础与学习能力等方面也就必然差异悬殊;而且,由于我国各地中、小学教育资源优劣不同,办学历史长短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明显,因而各地生源的质量也是很不相同的。我国高等教育的二类本科院校绝大多数,都面向全国几十个省市招生,各地教育发展水平差异明显,因此大学新生学习基础的差别形成是必然的。在学生在学习基础差异明显的情况下,实行现代分层次人才培养,也就具有历史的必然性。这是高等教育大众化(少量省市“普及化”)时代到来之后,我国高等院校,尤其是二类本科院校必然面临的课题。高等教育的客观现状,也就决定了我们应当根据新的现实需要,来实施分层次人才培养的教育方略。这是我们开展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理论与实践研究的现实背景。

二、研究的重要意义

1. 分层次人才培养与高等教育公平实现的研究,是社会公平要求和高等教育发展的时代需要。

2010年9月8日胡锦涛同志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必须促进教育公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是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性任务。”^① 社会公平与正义是现代文明社会的强烈要求,也是当代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尤其是现在,人们对社会公平问题非常敏感,而社会不公平的问题也很突出,底层人民对于社会不公平的积怨确实也越来越大了。如果我们不加快社会公平的推进,就有可能产生很严重的社会问题。

^① 胡锦涛. 在全国教育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 [2010-09-08] [http:// www. gov. cn/ldhd/2010-09/08/content_1...](http://www.gov.cn/jdhhd/2010-09/08/content_1...), 2010-9-9.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之一，而高等教育又是最直接地为社会培养较优秀人才的教育，没有高等教育公平的社会当然不是真正公平的社会，所以研究高等教育公平及其实现，也是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人类社会要不断走向文明，走向现代化，尤其是走向社会的和谐发展，就必须大量培养具有高度现代文明素质的社会成员。高等教育则是最直接地培养这类成员的途径。只有尽可能多地让受教育者公平地接受高等教育，社会的文明进步才能够得以真正实现。只有这样，每一个社会成员才能获得自由发展、充分发展的前提。没有这样的前提，就不可能实现社会成员自由发展的应有公平。所以研究高等教育公平实现的问题，必须把实现高等教育公平的具体途径作为研究的重点。解决高等教育公平实现的途径问题，就能有效地促进高等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的实现。

2. 分层次人才培养是实现高等教育公平的较佳途径。

我们研究分层次人才培养，是试图解决高等教育公平实现的具体途径与方略的问题。高等院校中受教育者的资质不同，决定了他们成才的不同层次。高等教育公平的实现包含着一系列的问题，例如受教育者接受高等教育机会的公平、教育资源的分享公平、接受教育中的起点公平、过程公平和效果公平等。我们认为高等教育的公平应当着重表现在全社会每个成员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公平，这种公平虽然主要体现于教育的量性公平，但是量性公平毕竟是质性公平实现的基础，没有量，也就不存在质。尽管量性公平仅仅是高等教育公平实现的初级公平，但没有初级公平阶段，也就不可能发展到公平的高级阶段，因此量性公平在我国高等教育公平实现中有着它的重要意义。量性公平是作为一个受教育者最起码的基本权利，这一点必须得到历史条件允许下尽可能的充分保障。我国现阶段虽然还不可能满足所有适龄受教育者接受高等教育的要求，但是尽量扩大适龄青年接受高等教育的机遇，扩大高等教育量性公平的实现是应当的，这也是为高等教育质性公平的实现提供基础和条件。首先是获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然后才进一步争取获得接受更高质量的高等教育的机会。

获得接受高等教育机遇的受教育者，在接受基本相同或相类的高

等教育过程中,由于资质不同,他们在开始接受高等教育以前所处的自然与社会环境不同,必然会具有不同的学习能力和不同的学习基础。哪怕接受的是完全相同的教育(包括受教育的起点,受教育的过程,所享有的教育资源),他们受教育后的效果也是不可能完全相同的。正因为受教育者之间的差异,决定了我们的高等教育也应当相应地具有差异,目前较好的方式就是实行分层次的教育和培养。只有这样的教育方略才能具有针对性地解决受教育者因人而异的充分自由发展的问题,从而实现高等教育效果的公平。

3. 现代社会需要各个层次的人才,因此高等教育也就应当进行分层次的人才培养,这样高等教育才能真正成为对接社会人才市场需求的教育。

针对社会人才市场的实际需要培养不同层次的人才,正是中外高等教育的普遍追求。现代社会生活使人们之间的联系与依存变得越来越紧密。社会的紧密联系与复杂分工更需要有各种层次的人才,这样,现代社会的这台大机器才能够运转自如。任何一个国家、地区或民族的生存与发展都是这样。具有不同才能的人,就像一台复杂而精密的大机器上的部件一样,有各自的岗位和作用。他们在整体中发挥着大小不同的各种作用,也因为他们各自不同的作用,以及作用大小的不同,而构成了各种不同的层次。虽然他们处于不同的层次,也有作用大小的不同,但同样都是社会这台大机器中不可缺少的人才。社会对人才的需要是立体化的、分层次的,因而人才培养应当也相应地是立体化的、分层次的。一个社会需要科学家,也需要环卫工人;需要管理者,也同样需要普通劳动者;需要搞自然科学的人才,也需要搞社会科学的人才。不同作用、不同层次的人才,就需要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培养与教育。让具有不同资质、不同潜能的受教育者得到适合于他们的最充分的教育,既体现了人才培养的科学性、公平性,也是构建和谐、协调的社会教育格局的有效途径。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针对不同受教育者不同的成才要求,采用不同的教学内容,或者教学内容虽同却因教学的不同深浅,来合理分配教学资源都是应当的。不同的培养目标正是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教育方略实施的现

实基础,在这种基础上给予不同层次的受教育者不同的教育,才能培养出不同层次、不同作用的人才,从而最终实现人人成才、人尽其才的高等教育公平。因此,这一课题的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三、研究的目标

1. 初步建构起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能够真正体现和实现高等教育公平的系统理论。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的核心与要义在于针对不同层次受教育者的实际,进行最适合于他们的教育,从而达到让受教育者充分发展的成才目标。因此,分层次人才培养是一种以差异为基础,进行相应的具有差别的教育,而且这种差别的教育还具有高、中、低的层次性。这样的层次性,无论从高等教育的量和质两个方面来看,都是并不一致地对待受教育者,这其中也许仍然会存在着不公平。但是,分层次人才培养无论是从主观还是客观上来说,都只能这样做。因为从人类不平等的起源来分析,有两种主要的原因导致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一是天赋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是由遗传因素形成的、与生俱来的人与人之间体力与智力的不平等;二是由于社会的许多因素(如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的不同)所造成的后天发展的不平等。在这两种不平等中,我们只能注重于努力地去消除社会后天所造成的不平等,对先天造成的不平等,只能采取努力弥补的方式,而不可能真正地消除。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的起点,只能够在高等教育开始时客观地面对已然的事实,并在高等教育开始以后的人才培养中去努力弥补此前已经存在的不平等的现实,却不可能去改变先天形成的事实。因此,我们认为分层次人才培养,所面对的教育基础,并不是十分纯然平等的基础。分层次人才培养实施前先天平台的不平等性,必然地被带到分层次人才培养中来,从而使分层次人才培养中也许会继续地扩大其中某些不公平的因素。但是,这又是我们无法克服的。如何科学分析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中的有利与不利的因素,提出扬长避短的有效对策,掌握分层次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为人人成才、人尽其才的理想教育目标的实现提出有效的对策,就成为分层次人才培养与实现高等教育公平研究的重要目标之一。

2. 初步建构起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与高等教育公平的评价理论。一般而言,教育公平主要体现为教育的起点公平、过程公平和效果公平。高等教育起点公平是指全社会的适龄受教育者都享有平等参与获取高等教育机会竞争的权利,国家努力扩大适龄青年接受高等教育的机遇;过程公平,指每个受教育者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公平地享有高等教育资源,获得公平的教育待遇;效果公平,即通过高等教育获得与受教育者能力发展相应的公平教育效果。我们认为通过分层次人才培养,上述的高等教育公平都可以得到较好的满足。教育起点公平的实现,我们主要从量性公平的方面去考量;而对于教育的过程公平与效果公平,我们着重从教育的质性公平方面去评价。但是这种评价,是从分层次人才培养的角度切入的。我们从这一基点出发,对高等教育公平中的这三个环节,做出尽可能科学的解释。

3. 建构分层次人才培养中实现高等教育公平的补偿理论。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当然是根据受教育者的客观实际情况,来进行适宜于某一层群体体的教育,就一般意义而言,确实是公平的。但是前面说过,分层次人才培养所面对的教育基础,本身就可能包含了不平等的前因。例如某些很有天分的受教育者,由于在进入高等教育之前的初等和中等教育中,因后天的教育环境不良,而使他们不能获得较高的教育起点,这就应当在分层次人才培养中,注意发现这类优秀学生的才智潜力,通过补偿措施使他们能够获得人尽其才的发展。人类之所以成为人类,不同于兽类,就是并非完全依据每个群体,更不是根据每个个体的才智能力来给予生存与发展的机遇。人类的发展除了个体的自由发展、充分发展之外,更应当考虑所有群体、所有个体的共同发展。人类应当是具有是非之心、羞恶之心、廉耻之心、同情之心、关怀弱势群体和弱者之心的高级动物。这才是人类理应坚守的公平正义。我们常说的正义底线,实际上就是要对弱势群体和弱者,提供超越他们自身能力范围的一种基本的保护。如果完全只是凭着每个群体或个体客观的能力与智力,来给予生存与发展的空间,那就与动物界的弱肉强食,自然界的适者生存的规律无异。对于弱势群体和弱者扶持的补偿原则,绝对是人类公平正义不可或缺的重要原则。因

此，如何在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中，实行对弱势群体和处于低层次的受教育者（有人称之为“学困生”或“慢进生”）给予特殊关爱和补偿，使教育公平得以充分地实现，也是本课题研究中应当达到的研究目标。

四、研究的内容

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与高等教育公平实现的研究，是一个牵涉广泛、内容复杂的研究课题。这一课题研究的目标就是高等教育公平的实现是本课题研究的目标，高等教育分层次人才培养是这一目标实现的手段和路径。这一研究中必然要涉及教育理论与实践中的许多问题。如何从古今中外的教育实践和理论中吸取正确解决当代高等教育公平实现问题的经验；高等教育资源如何科学配置和公平分享才有利于高等教育公平的实现；如何在高等教育实施中寻求到一种较为理想又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教育模式；如何使不同层次的受教育者都能获得各自的较充分的自由发展，实现人人成才的公平，还有高等教育公平与社会公平之间的关系等。在此我们只就最主要的方面做一些概括。

1. 中外人才培养与教育公平实践与理论之研究。虽然社会公平与教育公平至今仍未较理想地实现，但是人类对于这种理想境界的追求却是源远流长的。古今中外的人类教育实践中既早有这样的追求，也在这样的追求实践中总结出了极其丰富的重要理论。这些宝贵的教育实践成果和理论成果，对于今天高等教育公平的实现，具有学习和借鉴的重要意义。因此，我们既应当从我国古代的教育实践和理论中获得宝贵的教益，也应当从外国的教育经验和理论中得到有益的启示，还应当根据我国当代高等教育发展的现实需要，实现古为今用的现代化和洋为中用的本土化。如何通过学习我国古代传统与外国教育的经验，最终达到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与教育公平的实现，正是我们应当认真研究的问题。总结和继承前人的经验，正是人类创造与发展的前提。毛泽东同志指出：“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